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02 年 10 月 2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发布。2017 年 8 月 1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城市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困难居民予以适当救助的城市社会救济制度。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最低生活救助和临时救济、政策扶持、社会互助和家庭保障相结合,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相适应,鼓励劳动自救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落实和管理使用情况的督查工作;审计、监察、统计、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建设、卫生、教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 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 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受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凡我省行政区域内,持有非农业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困难居民,均可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六条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介绍其就业,组织参加公益性劳动。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制定、公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建立城市居民生活状况监测系统,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八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享受:

(一) 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

者抚养人的，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有一定收入的，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三）第（一）项中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高龄老年人，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一定比例享受；

（四）有劳动能力、符合就业条件但暂未就业的，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浮一定比例享受，或者采取定额救助和粮油扶持的办法予以保障。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中的上浮、下浮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劳动能力的鉴定，由县民政部门 and 卫生部门共同指定的医院负责，鉴定费由申请人自理。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财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裁定。

第十条 家庭人均收入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为基数，按照上 3 个月的平均数额计算。

前款规定的货币收入包括下列各项：

-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二）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者生活补助费；
- （三）离退休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 （四）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

- (五) 特许权使用收入、租赁收入、馈赠和继承收入;
- (六)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七) 自谋职业收入;
- (八)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收入。

优抚对象的各种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金，义务兵的津贴和退伍费，政府颁发的一次性见义勇为奖金，工伤人员的护理费、补助金，因公死亡人员及其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生活补助费，因公致残返城的知青护理费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费用，不计入货币收入。

第十一条 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费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工资、基本生活费、离退休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有关标准计算；实际发生额高于公布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 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者生活补助费，在扣除计算该费用所依据月数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剩余部分按照计算该费用所依据月数的平均额，计入本人月收入。

(三) 自谋职业者的收入，按照当地行业评估标准计算。

(四) 赡养费、扶养费和抚养费，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赡养费按照被赡养人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剩余部分的 50%，除以被赡养人数计算；扶养

费、抚养费按照给付方收入的 25%计算，有多个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其给付额最高不超过其收入的 50%；实际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第十二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和审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户主通过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受管理审批机关委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情况和实际生活水平在个人自报的基础上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张榜公布。对无异议的，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报街道办事处。

（三）街道办事处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和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县民政部门。

（四）县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民政部门的批准结果张榜公布，无异议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发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银行、邮局领取卡（折）；对有异议的，由管理审批机关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保障对象从管理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的下月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保障对象在领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同时,应当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向管理审批机关报告家庭收入变化情况, 提出续保申请。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应当每两个月核查一次。

第十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管理审批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商业银行、邮政企业,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发放,必要时也可给付实物。

第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分级建立保障对象档案,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其家庭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

第十六条 保障对象在执行同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本县行政区域内迁移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保障待遇迁移手续,不再履行申请手续;跨县迁移或者在执行不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本县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持县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迁入地重新履行申请手续,管理审批机关应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的查询要求,应当将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况以及失业保险期满人员名单等

及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

第十八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以市、县级财政为主进行筹集，省级财政对保障任务较重且财政困难较大的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民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需求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按月拨付，保证使用。

民政部门应当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执行情况，并在年终编制决算，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税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保障对象在就业、就学、就医、住房采暖、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和政策扶持。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服务、经常性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捐赠的款物，由民政部门所属的慈善机构负责接收，并全部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捐赠的款项(含物折款)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县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信息网络中心,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终端。

第二十二条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公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办事程序、保障对象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并建立举报箱和投诉电话,受理城市居民的举报、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财政、审计、民政、监察等部门,应当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管理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市居民不予及时审批,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办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及贪污、挪用或者不按时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障对象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的就业状况、家庭人口和收入状况、实际生活水平、劳动能力状况出具虚假证明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城市居民对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仍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7 月 7 日公布的《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